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利益攸关方就吉布提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一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13 个利益攸关方² 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迅速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
3.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和人权基金会建议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人权基金会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4.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授权各条约机构受理个人申诉并开展调查程序。⁷
5.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和联署材料 1 建议政府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⁸ 联署材料 1 建议优先考虑邀请下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正式访问：(1)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2)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3) 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4) 法官和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6)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⁹

6. 联署材料 2 建议吉布提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批准下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¹⁰

7.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指出，《禁止核武器条约》明确提及人权法和人权实践，并对人权法和人权实践产生了影响。核武器攻击可造成的最严重的权利关切是生命权，其他相关权利关切包括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拥有住房和财产的权利以及核武器试验造成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吉布提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促请吉布提作为国际紧急事项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¹¹

B. 国家人权框架

8. 联署材料 2 建议吉布提切实执行 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遵守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规定。¹²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9. 联署材料 1 建议采纳联合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报告和 2020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和平集会权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最佳做法，其中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呼吁采用通知举行集会的简化程序，而无需事先获得许可。联署材料 1 还建议修订第 77-033/PR 号公共命令，以充分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¹³

10. 联署材料 1 建议：(一) 确保人人享有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二) 审查《通信自由法》，使之符合表达自由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三) 修订《刑法》第 425 条，取消诽谤罪；(四) 停止没收和审查印刷媒体的所有做法；(五)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改革诽谤法；(六) 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促进充分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七) 避免通过任何规定对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内容进行审查或不当控制的法律。¹⁴

11. 人权基金会建议：(一) 使所有限制《宪法》所载基本权利和保护的法律符合国际规范；(二) 改革在政党合法登记、批准公共示威和组织选举方面授予作为行政内阁成员的内政部长过大权力和权威的法律条款；(三) 改革让通信部全权负责记者认证和允许发布的信息的法律条款。¹⁵

12.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指出，吉布提已承诺修订 2015-3016 PR/PM 号法令，以结束限制该国结社自由权的特殊安全措施。这项实施紧急状态的法律于 2015 年出台，并一直有效。议会在反对党议员被宪兵驱逐后，一致批准了该法。根据该立法，国家有权解散激进团体，并软禁其行为可被视为对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人员。该法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禁止公共集会和会议，实施紧急状态的法

律被用来限制个人自由和压制反对派活动分子、人权维护者、工会成员和记者。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改革紧急状态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¹⁶

13.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建议：(一) 废除 2002 年《家庭法》第 14 条，该条允许未满 18 岁者在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结婚；(二) 通过一项政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明确将婚姻定义为两个成年人在同意基础上的结合，毫无例外地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¹⁷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4.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强调指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目前正在落实。目前正有待通过的一项新法律将使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全国五个地区都设有地区办事处，通称为信息和会议中心。每个中心及委员会的中央办公室都建立了解决冲突的机制，以处理侵犯人权的案件。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计划在不久的将来设立一个免费热线，以便于举报侵犯人权行为。这将为希望提出申诉的公民提供更大的便利。委员会已经获得行政当局的同意，设立新的总部，因为目前的场所已经不足以让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法律规定，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财政独立。然而，就目前情况来看，分配的预算远远不够。委员会在开展活动时遇到很大困难，并受到其财政资源有限的严重阻碍。¹⁸

15.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自从新的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团队正式成立以来，委员会的知名度得到提高。委员会可以自由利用国有媒体发布新闻稿，或报道在全国各地的活动。然而，在促进和保护吉布提的人权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教育部及高等教育部合作开发了教师培训模块，目的是通过传播人权知识，从小学开始对社会产生积极影响。在大学层面，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在法学院开设专门的人权课程。¹⁹

16.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指出，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授权法律仍然存在严重缺陷，特别是在政府行政部门对委员任命程序的控制方面，委员会委员始终由行政部门任命。此外，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采取的一些立场令人怀疑其独立性。2023 年 3 月 16 日，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批评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行动，此前由国际人权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吉布提观察站领导的一个调查人权维护者状况的评估团的两名成员被驱逐出境。²⁰

17.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监察员每年按照《巴黎原则》编写年度报告。²¹

18.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指出，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不同，吉布提没有处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可以为吉布提各级参与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所有部门提供一个综合的愿景和明确的方向。国家行动计划应明确不同部门的国家目标、目的、战略和主要干预措施，以帮助吉布提采取渐进的方式消除这类习俗。此外，国家行动计划将确保有效协调各种消除童婚的举措。参与预防和应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不同行为体之间越来越需要协作、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这包括政府、议会、媒

体、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该项目建议制定一项吉布提消除童婚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对照计划中设定的具体目标定期监测和跟踪进展情况。²²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9.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和吉布提人权联盟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有多起侵犯生命权事件的报告，其中大多数涉及在押期间死亡的人。吉布提人权联盟还强调指出，在奥博克地区内陆的军队扫荡行动中，治安武装力量干预后，一名牧羊人遭到法外处决。²³

20. 联署材料 2 着重指出 2021 年 8 月 1 日在 Balbala 穿制服的警察因族裔出身而处决一名妇女及其丈夫的案件。据称，受害者被穿制服的警察近距离射杀。另一起侵犯生命权的案件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吉布提军队在 Ali Sabieh 杀死了一名有四个孩子的母亲，当时一个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正在分发食物。几名不愿具名的阿法尔妇女据称在 Balbala 郊区被强奸。²⁴

21.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强调，该委员会一直密切关注 2021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在吉布提首都部分地区发生的事件，即阿法尔人与吉布提另一主要族裔群体伊萨人之间的冲突；据司法当局称，冲突导致至少三人死亡。委员会赞赏吉布提警方迅速干预，在悲剧发生后立即恢复了平静，同时强烈谴责这些暴力行径，这些行为不仅威胁到吉布提部分人口的生命，而且破坏了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某些成就，即不基于族裔歧视、不使用暴力、尊重人身安全、尊重人的生命和尊重财产权的原则。²⁵

22.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敦促所有方面表现出克制，以对话为先，以期和平解决彼此之间存在的任何冲突，以防止无辜民众成为暴力行为和其他公然侵犯吉布提自 1991 年 11 月 11 日加入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所保障权利的行为的受害者。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宣布将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该国首都的平静，并将指称骚乱肇事者绳之以法。²⁶

23.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着重指出，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了访问，并注意到严格遵守了将男女以及未成年人隔开监禁的要求。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囚犯和狱警之间不存在紧张或暴力气氛。没有关于囚犯遭受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²⁷

24. 然而，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将还押囚犯与已决囚犯分开监禁。司法部应继续努力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间。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为了缓解 Gabode 中央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应修建一座新监狱，并加强促进重新安置囚犯的措施。²⁸

国际人道法

25. 联署材料 2 指出，30 多年来，吉布提军队对该国北部和西南部的村民实施各种暴力，但这些行为被彻底无视，军队完全不受惩罚。武装反对派在这些地区很活跃，因此军队经常进行袭击、巡逻和扫荡行动，而主要受害者是平民，特别是

被怀疑同情“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或与该组织有家庭联系的妇女。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在每次“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与吉布提军队冲突后的军事报复行动中发生的。²⁹

26. 联署材料 2 指出，吉布提妇女反对强奸和有罪不罚委员会和妇女团结会收集的确凿证词证明军队强奸了阿法尔妇女。承认强奸是战争罪并对这种罪行进行起诉仍然是受害者以及吉布提妇女反对强奸和有罪不罚委员会和妇女团结会等组织的主要诉求。吉布提妇女反对强奸和有罪不罚委员会建议结束对犯有强奸罪的士兵有罪不罚的现象，这种现象助长了该国北部和西南部同样罪行的反复发生。³⁰

27. 联署材料 2 指出，安全部队对被逮捕的平民(阿法尔平民、“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战士的亲属(妻子、姐妹、母亲)、示威者、政治活动家、工会成员、博主和人权维护者)系统性使用酷刑。在吉布提军队频繁扫荡的背景下，在塔朱拉区的军营中存在对平民施行酷刑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受害者或被怀疑同情“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或与阵线成员有亲属关系，亦或属于阿法尔族。他们可能在没有任何救济手段的情况下被非法关押数月。³¹

人权与反恐

28. 联署材料 2 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反恐怖主义法》对吉布提共和国北部和西南部妇女的影响表示遗憾。该法宣布“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为恐怖组织，对村民，特别是该国北部和西南部的农村阿法尔妇女产生了可怕的后果。吉布提军队由此可以将疑似与“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战士有亲属关系的妇女作为目标，并恐吓平民。特别是，该法允许主管部门“合法”地残酷对待妇女，自该法颁布以来，约有 30 名妇女被任意拘留在军营中，遭到殴打和虐待。³²

29. 联署材料 2 指出，202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恢复团结和民主阵线”和吉布提军队发生冲突后，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针对 Garabtisan、Syarou 和 Hilou 的阿法尔平民发起了一场报复运动。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来，包括一些族群酋长在内的 7 人遭到酷刑和监禁。³³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0. 联署材料 1 建议立即公正地调查安全部队在抗议背景下实施的所有法外处决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并在国家主管部门非法剥夺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审查和有效补救，包括赔偿。³⁴

31. 联署材料 2 建议接受欧洲议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决议的建议，对暴力侵害妇女和政府士兵强奸阿法尔妇女事件进行国际调查。³⁵

32. 联署材料 2 建议确保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并对肇事者定罪。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吉布提加紧努力，根据符合《公约》第 1 条的明确酷刑定义，以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形式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补救。³⁶ 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对北部和西南部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³⁷

33. 人权基金会建议设立一个对档案和安全局的拘留权力实行司法控制的机制，并调查该机构滥用拘留的做法。³⁸

34. 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司法研究学院已经成立，其任务是培训法官和司法人员，特别是律师、公证人、司法执达员和司法警察。委员

会欢迎 2020 年在迪基勒和奥博克地区设立一审法院和民事法院。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还欢迎在 Balbala 设立初审法院、民事法院和上诉法院。然而，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政府落实这些有益举措。³⁹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5.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吉布提《宪法》第 1 条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此外，根据第 11 条，人人有权根据法律和法规建立的秩序享有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意见自由。虽然吉布提设有非穆斯林民事法庭，但其法律和政策仍受到伊斯兰教法的影响。因此，非穆斯林团体的“传教”行为是非法的，公开与其他人分享其宗教信仰的非穆斯林可能会被逮捕。事实上，就连送给某人一本圣经或者向穆斯林讲述基督教信仰都可以被解释为“传教”。显然，法律限制了基督徒公开表明其宗教信仰的能力。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吉布提确保其法律符合《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此，吉布提必须取消对公开传教的禁令。政府必须保护其公民根据其信仰的要求公开和自由践行其宗教的权利。⁴⁰

36.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指出，《刑法》载有可能影响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若干条款，包括关于公开侮辱、公开诽谤、诬告和侵犯隐私的条款。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还指出，被怀疑与外国反对派媒体有关联的人也受到有关部门施压。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停止对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进行恐吓、骚扰、逮捕和起诉，并出台一部新的结社法，以反映最近的结社现象，并通过一项关于社团登记的申报制度。⁴¹

37. 联署材料 1 指出，吉布提没有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法律。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的工作受到严格限制，并面临众多威胁和障碍。在一些情况下，人权维护者、活动人士和记者因开展合法工作而面临骚扰、攻击和报复。例如，2018 年 4 月 15 日，情报和安全局人员短暂拘留了 Kadar Abdi Ibrahim，并没收了他的护照，但没有说明这么做的理由。这一事件发生之前 Kadar 刚从日内瓦返回，他在日内瓦参加了吉布提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之前的各种宣传活动。从那以后，Kadar 一直无法离开吉布提。⁴²

38.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停止对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报复行为。⁴³

39. 联署材料 1 通报说，2023 年 3 月 13 日，国际人权联合会副主席在被吉布提安全和档案局跟踪后被扣留在他的酒店。然后，他被驱逐到埃塞俄比亚。2023 年 3 月 11 日，一名国际人权联合会的方案干事尽管持有有效签证，但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吉布提安全和移民事务人员拒绝入境。联署材料 1 建议为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以便他们开展工作，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他们的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联署材料 1 还建议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没有恐惧或不当阻碍、阻挠或法律和行政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合法活动。⁴⁴

40. 联署材料 2 关切地注意到，为防止披露任何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信息，吉布提主管部门对人权活动人士实施骚扰、恐吓和镇压。在塔朱拉、奥博克、迪基勒和阿里萨比赫地区，任何被怀疑传播军方虐待或强奸妇女信息的人都被逮捕并遭受酷刑。因此，来自这些地区的信息很少。许多逮捕和非法监禁平民的案件没有公开。⁴⁵

41. 人权基金会建议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并停止系统性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包括无证逮捕、任意拘留和剥夺律师权利。它还建议保障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并为囚犯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⁴⁶

42. 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强调指出，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吉布提曾承诺允许民间社会、媒体和反对党更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并废除《政党法》第 4 条对政党成员规定的严格标准。虽然严格说来，吉布提拥有多党政治制度，但政党必须向政府登记才能合法运作。政府拒绝承认多个反对党；他们的成员定期受到骚扰、逮捕和起诉，他们的办公室遭到警察的搜查。反对派政党的活动受到当局的严重阻碍，据报告发生了多起任意逮捕事件。中东和北非权利组织建议：(一) 允许民间社会、媒体和反对党更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二) 停止恐吓、骚扰、逮捕和起诉任何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⁴⁷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吉布提位于非洲之角，是该地区人口贩运的重要过境国。特别是，“吉布提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男子和妇女的来源国、中转站和目的地市场”。吉布提在打击人口贩运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资源方面做得不够。该组织强调，吉布提必须划拨资源，提供培训，以便主管机构能够充分识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为他们提供援助，并起诉贩运者。此外，由于腐败也是人口贩运的一项因素，政府必须承诺大力起诉允许这种罪行有增无减的同谋机关。⁴⁸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4. 联署材料 2 和吉布提人权联盟指出，自 2018 年以来，对工会自由的攻击有增无减。隶属于吉布提劳工联盟/吉布提总工会等工会联合会的基层工会都没有举行各自工会的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基本权利。它们的所有法定活动都受到阻碍，如果它们胆敢抗议，就会受到不公解雇的威胁。尽管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但所有基层工会及其联合会(吉布提劳工联盟/吉布提总工会)都被克隆了。在近年来反社会镇压的背景下，港口 DLS 工会的领导人被解职和监禁。⁴⁹ 联署材料 1 建议取消对组建独立工会的禁令和对罢工权的不当限制，以保障自治工会的有效和独立运作。⁵⁰

健康权

45.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有害影响放大并加剧了阻碍女童上学的性别规范、童婚风险、早孕现象、性别暴力、性剥削和童工现象。该项目建议通过一项超越卫生领域的 COVID-19 应对战略，将预防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优先事项，特别关注 COVID-19 对弱势青少年、女童和妇女的影响。⁵¹

受教育权

46. 断粉笔基金会指出，贫困是学生入学率低或不上学的主要原因，也是造成各种社会问题、法律地位问题、残疾和包括童工在内的社会文化问题的原因。吉布提只有不到 50% 的人口会读写。非义务学前教育、残疾儿童服务的缺乏以及出生证明的缺乏，极大地影响了大多数学生接受更高级别的教育。在吉布提，低素质

教师的比例很高。大多数培训学校培养的教师数量少，导致受过培训的人员招聘率低。大多数教师培训机构需要更专业的设施/设备。在这种情况下，女性在几乎所有级别的教育中都人数不足。这主要是由吉布提各社群的文化信仰造成的，与男孩不同，女孩的优先要务受到损害。在吉布提，早婚和少女怀孕是破坏受教育权的其他主要因素。⁵²

47. 断粉笔基金会还指出，吉布提尚未为高中的教育政策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的信通技术。再加上大多数学校缺乏教学材料，这一直是吉布提教育系统面临的主要挑战。然而，信通技术也被认为是吉布提高等教育学术状态现代化的重要工具。该基金会强调，吉布提的教育机构需要更多资金。年度记录表明这是一个紧迫问题，因为大多数教育机构需要与最新科学成就相适配的现代设备。⁵³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48. 联署材料 2 指出，根据吉布提的法律，男子可以获得两份遗产，而妇女只能获得一份。这项根据现代法律及其标准已经过时的规则源自伊斯兰教法。这种普遍的不平等和不公正又因以下事实而加剧：在没有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遗产的很大一部分将归死者的兄弟或堂表兄弟所有，这对死者留下的女儿不利。因此，一个女人，即使是她父亲的独生女，也不能独自继承他的全部财产。联署材料 2 建议切实适用吉布提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

49.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尽管残割女性外阴属于非法行为，但这项习俗仍然普遍存在，因为这是该国大多数族裔群体的传统。在吉布提，15 至 49 岁的女童和妇女中有 71% 遭受过残割女性外阴。此外，法律很难执行，特别是在更偏远的农村地区，因为这种习俗在几代人的思想中已根深蒂固。然而，有证据表明，尽管执行法律存在困难，但吉布提结束残割女性外阴做法的努力正在奏效。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对吉布提为结束残割女性外阴现象所做的努力感到鼓舞。尽管这种现象的比例仍然很高，但随着政府在社区内开展工作，教育民众认识到这一有害传统的危害，其比例已经开始下降。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鼓励吉布提继续这些努力。⁵⁵

儿童

50. 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指出，在吉布提，体罚儿童属合法行为，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 2018 年吉布提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都建议禁止体罚。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日托所、惩教机构都尚未实现禁止体罚，在学校可能也如此。2018 年《民法典》第 475 条提到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权”。该组织建议修订这一条款，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在抚养儿童的过程中，任何形式的体罚都是不可接受的，并应颁布法律，禁止父母和其他照看儿童的人实施任何体罚。⁵⁶

51.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指出，吉布提 2002 年《家庭法》第 13 条规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然而，根据第 14 条，若经监护人同意，或在监护人不同意时经法官授权，18 岁以下便可以结婚。吉布提有 5% 的女童在 18 岁之前结婚，有 1% 的女童在 15 岁之前结婚。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该国的农村地

区和首都以外的地区更为普遍。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建议废除允许 18 岁以下者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结婚的 2002 年《家庭法》第 14 条，并采取政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明确将婚姻定义为两个成年人的自愿结合，毫无例外地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该项目还建议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并探讨如何有效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方案应以社群和宗教领袖为目标人群。⁵⁷

注

¹ A/HRC/39/10, A/HRC/39/10Add.1, and A/HRC/39/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Broken Chalk	The Stitch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Geneva, Switzerland;
ECLJ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nd Violenc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R.F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LDDH	Ligue Djiboutienne des Droits Humains, Djibouti, Djibouti ;
MENA Rights	MENA Rights Group, Geneva, Switzerland;
UPR BCU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DefendDefenders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omité des Femmes Djiboutiennes contre les Viols et l'Impunité (COFEDVI) et Femmes solidaires, Paris, Fran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NDH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jibouti, Djibouti.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AU-ACHPR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Banjul, The Gambia
----------	---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⁴ The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p. 3.
- ⁵ CNDH, p1, MENA Rights, p. 1, The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p. 3, 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p. 14–15.
- ⁶ CNDH, p. 1.
- ⁷ MENA Rights, p. 1.
- ⁸ JS1, para 6.5., MENA Rights, p. 2,
- ⁹ JS1, para. 6.5.
- ¹⁰ JS 2, p. 10.
- ¹¹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p. 1.
- ¹² JS 2, p. 10.
- ¹³ JS 1, para. 6.4.
- ¹⁴ JS1, para. 6.3.
- ¹⁵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p. 14.
- ¹⁶ MENA Rights, p. 10.
- ¹⁷ The UPR Project at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p. 7.
- ¹⁸ CNDH, p. 7.
- ¹⁹ Ibid.
- ²⁰ MENA Rights, p. 3.
- ²¹ MENA Rights, p. 3.
- ²² The UPR Project at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paras. 23–26.
- ²³ MENA Rights, p8, LDDH, p. 7.
- ²⁴ JS 2, p. 7.
- ²⁵ [Communiqué de presse sur les décès survenus lors des affrontements intercommunautaires en République de Djibouti |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²⁶ Ibid.
- ²⁷ CNDH, p. 2.
- ²⁸ Ibid, p. 3.
- ²⁹ JS 2, p. 7.
- ³⁰ JS 2, p. 8.
- ³¹ Ibid, p. 5.
- ³² JS 2, p. 8.
- ³³ JS 2, p. 6.
- ³⁴ JS 1, para. 6.4.
- ³⁵ JS 2 p. 10.
- ³⁶ JS 2, p. 10.
- ³⁷ JS2, p. 10.
- ³⁸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p. 14.
- ³⁹ CNDH, p. 2.
- ⁴⁰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paras. 4, 5, 9 and 16.
- ⁴¹ MENA Rights, p. 4–7.
- ⁴² JS 1, para. 3.3.

- ⁴³ MENA Rights, p. 2.
⁴⁴ JS 1, paras. 3.7, 6.2.
⁴⁵ JS 2, p. 3.
⁴⁶ The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p. 14.
⁴⁷ MENA Rights, p. 6–7.
⁴⁸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paras. 17, 27.
⁴⁹ JS 2, p3; LDDH, p. 1.
⁵⁰ JS 1, para. 6.1.
⁵¹ The UPR Project at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paras. 6–7.
⁵² Broken Chalk, paras. 2–5.
⁵³ Ibid, paras. 6–7.
⁵⁴ JS 2, p. 9–10.
⁵⁵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paras. 22 and 28.
⁵⁶ Th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p. 1–2.
⁵⁷ The UPR Project at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paras. 6–7 and p. 8.
-